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DG Electric Vehicles Limited **五龍電動車（集團）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只適用於公司重組)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29)

- (1) 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五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
以投票方式表決之結果；
- (2) 由SINO POWER RESOURCES INC.提交清盤呈請及委任
本公司聯席臨時清盤人（只適用於公司重組）；
- (3) 清盤呈請更新；
- (4) 法律行動更新；及
- (5) 恢復買賣

本公告乃五龍電動車（集團）有限公司（已委任臨時清盤人）（只適用於公司重組）（「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第13.25(1)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下的內幕消息條文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有關股東要求建議罷免及委任董事日期分別為二零二零年二月六日及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五日之通函（「**通函**」）及補充通函（「**補充通函**」），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一日、二零二零年三月四日、二零二零年三月九日及二零二零年三月十日之公告（「**該等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補充通函及該等公告（視乎情況而定）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結果

董事會宣布，並無載於通函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提呈之決議案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五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獲通過。本公司之香港股份登記及過戶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為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之監票人。

股東特別大會上不獲通過之決議案以投票方式表決之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已投票股份數目 (已投票股份總數之 概約百分比(%))		有效投票總數
		贊成	反對	
1.	動議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83(4)及86(6)條罷免謝能尹先生擔任本公司之董事職務，並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後即時生效。	92,163,823 (10.4991%)	785,662,007 (89.5009%)	877,825,830
2.	動議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83(4)及86(6)條罷免陳言平博士擔任本公司之董事職務，並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後即時生效。	89,703,573 (10.2261%)	787,500,507 (89.7739%)	877,204,080
3.	動議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83(4)及86(6)條罷免陳育棠先生擔任本公司之董事職務，並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後即時生效。	91,895,858 (10.4760%)	785,308,222 (89.5240%)	877,204,080
4.	動議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83(4)及86(6)條罷免謝錦阜先生擔任本公司之董事職務，並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後即時生效。	91,896,073 (10.4760%)	785,308,007 (89.5240%)	877,204,080
5.	動議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83(4)及86(6)條罷免費大雄先生擔任本公司之董事職務，並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後即時生效。	91,946,073 (10.4817%)	785,258,007 (89.5183%)	877,204,080
6.	動議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83(5)條委任趙近宏先生擔任本公司之董事職務，並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後即時生效。	91,495,323 (10.4357%)	785,258,007 (89.5643%)	876,753,330
7.	動議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83(5)條委任狄濤先生擔任本公司之董事職務，並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後即時生效。	109,423,381 (12.4808%)	767,308,199 (87.5192%)	876,731,580

普通決議案		已投票股份數目 (已投票股份總數之 概約百分比(%))		有效投票總數
		贊成	反對	
8.	動議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83(5)條委任田宇澤女士擔任本公司之董事職務，並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後即時生效。	89,231,073 (10.1777%)	787,500,507 (89.8223%)	876,731,580
9.	動議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83(5)條委任梁順生先生擔任本公司之董事職務，並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後即時生效。	89,231,073 (10.1777%)	787,500,507 (89.8223%)	876,731,580
10.	動議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83(5)條委任鄭武欽先生擔任本公司之董事職務，並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後即時生效。	89,231,073 (10.1777%)	787,500,507 (89.8223%)	876,731,580
11.	動議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83(2)條委任田小青女士擔任本公司之董事職務，並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後即時生效。	89,231,073 (10.1777%)	787,500,507 (89.8223%)	876,731,580
12.	動議於該要求之日期至緊接股東特別大會開始前期間，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83(2)條及／或第83(4)條由董事會委任的本公司任何董事應被視為由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罷免之本公司之董事，並於本決議案及任何此類罷免之決議案獲通過後即時生效。	91,683,573 (10.4574%)	785,048,007 (89.5426%)	876,731,580
由於以上決議案獲超過 50%之票數反對，決議案不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所有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之股份均符合資格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包括但不限於供股下所發行之所有股份、根據不獲認購安排下發行之股份及不當配售股份。惟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香港股份登記及過戶分處及為股東特別大會之監票人）無法核實一名聲稱代表Sino Power Resources Inc.的股東之簽名，因此以Sino Power Resources Inc.名義註冊之204,316,184票並無計入以投票方式表決之結果。兩名持有合共62,001股股份之其他股東（彼等為獨立於董事、本公司主要股東及其各自聯繫人）並無於彼等各自之投票表格簽署，因此彼等之投票宣告無效及並無計入以投票方式表決之結果。

本公司謹此強調，並無股東被拒絕參加股東特別大會或投票。除上文所披露外，概無其他票數未被計算或宣佈為無效。

於股東特別大會結束時，本公司有效組成之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謝能尹先生、陳言平博士及曹忠先生（被暫停職務）；非執行董事盧永逸先生（主席）及黃坦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育棠先生、費大雄先生及謝錦阜先生。

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為2,504,750,675股，相當於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所有決議案之股份總數。概無股份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須放棄投贊成票，以及並無股份持有人須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表決。

由SINO POWER RESOURCES INC.提交清盤呈請及委任聯席臨時清盤人（只適用於公司重組）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三日，本公司收到安永企業財務服務有限公司之信函，通知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五日，Sino Power Resources Inc.（「呈請人」，本公司之債權人）於百慕達最高法院（「百慕達法院」）提交委任安永企業財務服務有限公司（香港中環添美道1號中信大廈22樓）之閻正為及蘇潔儀，以及EY Cayman Ltd. c/o EY Bermuda Limited (3 Bermudiana Road, Hamilton, HM08, Bermuda)之Eleanor Fisher為本公司之聯席臨時清盤人（只適用於公司重組）（「聯席臨時清盤人」）之單方面申請（「聯席臨時清盤人申請」）。委任聯席臨時清盤人之命令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二日（百慕達時間）發出（「命令」）。百慕達法院根據命令授予聯席臨時清盤人之權力包括（其中包括）(1)審閱本公司的財務狀況；(2)就有關債務重組計劃（「重組計劃」）的可行性之所有問題與本公司進行諮詢；及(3)在重組計劃實施前監控、監察及監督董事會，以及在董事會的控制下及百慕達法院的監督下，監督本公司業務之繼續營運。根據命令之條款及在百慕達法院監察下，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將繼續由董事會全面管理，及董事會應行使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所賦予的權力。

聯席臨時清盤人申請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二日（百慕達時間）由百慕達法院法官Subair Williams聆訊。百慕達法院發出呈請人所要求之命令，聯席臨時清盤人之委任即時生效，直至另行通知。

聯席臨時清盤人申請之各方聆訊已定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九日下午二時三十分（百慕達時間）於百慕達法院進行。

聯席臨時清盤人申請為於呈請人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五日就本公司向百慕達法院提交之清盤呈請（「Sino Power清盤呈請」，當中呈請人指本公司未能償還其尚欠呈請人總額為1,133,867,835.60港元之債務（即本公司尚欠呈請人於可換股債券下之400,000,000港元及於貸款融資協議下之600,000,000港元連同其應計利息）後作出。

金港清盤呈請更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三月四日、二零二零年三月九日及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二日之公告。

本公司已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六日（百慕達時間）向百慕達法院提交撤銷金港對本公司清盤之呈請（「**金港清盤呈請**」）的傳票，理由為根據百慕達公司法，金港無權根據百慕達公司法第163(1)(a)條提出金港清盤呈請。撤銷金港清盤呈請之申請將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三日（百慕達時間）於百慕達法院進行聆訊。

對金港之法律行動更新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一日，本公司已就有關不當配售股份向（其中包括）曹先生及金港於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提交傳訊令狀。於本公告日期，(i)並未就此事宜定出聆訊之日期；及(ii)本公司尚未就金港及田女士持有之不當配售股份申請任何臨時禁制令。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作出進一步公告，以就(i)金港清盤呈請；(ii)Sino Power清盤呈請；(iii)聯席臨時清盤人申請之各方聆訊；及(iv)有關不當配售股份的法律行動之進展向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更新情況。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仍根據命令及於董事會的管理下進行其日常業務。

本公司謹此聲明，儘管本公司已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三日收到委任聯席臨時清盤人的命令及其中一位聯席臨時清盤人已出席整個股東特別大會，惟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五日之股東特別大會後才從呈請人的法律顧問收到 Sino Power 清盤呈請及相關傳票（包括經修訂傳票）。

恢復買賣

股份已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三日上午十時十二分起在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告。本公司已申請股份自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買賣。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及擬買賣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代表董事會
五龍電動車（集團）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只適用於公司重組)
主席
盧永逸

香港，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謝能尹先生（首席執行官）、陳言平博士（首席技術官）及曹忠先生（被暫停職務）；非執行董事盧永逸先生（主席）及黃坦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育棠先生、費大雄先生及謝錦阜先生。

網址：<http://www.fdgev.com>